

国家粮食局关于对安全生产大检查 进行“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国粮展〔2013〕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粮食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以来，各级粮食部门集中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3371 次，检查企业 41932 户，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39829 项，其中 32257 项已经完成整改，取得了显著的效果。近期，我局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突击抽查了部分省区和央企的安全生产情况。综合各地自查和我局抽查情况看，虽然各地安全生产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但是部分地区和企业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是少数地区的大检查没有做到“全覆盖、零容忍”。行动不坚决、检查不彻底、责任没落实，如有的未将中央企业、民营企业或粮食加工企业纳入属地检查范围。特别是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安徽省又发生一起民营企业新建烘干机附属设施倒塌，造成 3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详见附件），教训深刻、影响恶劣，说明检查仍有漏洞，部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

未落实。

二是部分隐患检查整改不到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露天囤垛仍有相当部分未按规定要求完成防火改造；有的企业电气设备、线路老化，没有漏电保护装置；有的企业消防设备器材破损、失效；有的企业熏蒸设备不合格，安全防范不到位；有的企业未按要求对粮仓挡粮板和系留装置进行改造；有的企业排水等设施不合理，防汛隐患未排除。

三是个别企业的储粮安全存在隐患。有的企业仓储管理不规范，不严格；个别企业的储粮有霉变现象；有的企业甚至采用加明水“调质机”来处理粮食，对储粮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为巩固“百日行动”效果，确保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决定对粮食行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进行“回头看”。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的主要内容

一看辖区内和中央企业内是否存在检查的盲区。有没有做到“全覆盖、零容忍”，有无检查和监管工作的“灯下黑”现象，有无漏检漏查的企业和环节，有无我局抽查发现的类似问题。

二看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是否得到彻底解决。一是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露天囤垛防火改造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未按期完成防火改造任务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二是在检查中发现的电气、消防

设备、挡粮板和系留装置等安全隐患的治理和防范工作是否整改到位，设备带病作业和违规操作的现象是否得到遏止，安全储粮和防汛的隐患是否排除。三是粮食收购现场管理情况。进出仓和烘干作业行为是否规范，“危仓不加固不准收粮，老库不达标不准储粮”的要求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坚决防止储粮设施坍塌、粉尘爆炸、药剂中毒和缺氧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对重大隐患和事故产生的原因是否深入分析，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建章立制是否到位，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是否落到实处；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是否得到保障；人员的培训是否得到加强。

二、“回头看”的具体要求

（一）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抽查。重点对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企业和大检查工作薄弱的地区进行突击抽查。抽查必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二）要对工作的薄弱地区和环节进行补课。要通过抽查全面评估“百日行动”工作成效。要巩固已有的成绩，对发现的安全生产工作“短板”，要缺什么、补什么。要按照反对“四风”的要求，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三）各省级粮食局和中央企业要在年底以前完成“回头看”工作，并形成专题报告，于2014年1月10日前报送我局流通与

科技发展司。联系人：彭扬、姚顺，联系电话：010-63906904、63906977、63906909（传真）。

附件：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金桥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17”事故通报

国家粮食局

2013年11月11日